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会议

2008年1月30日，纽约

##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里达斯·佩特库斯（立陶宛）

1. 2007年6月14日，第十七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14条任命了由以下九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巴西、德国、危地马拉、立陶宛、新西兰、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菲律宾。<sup>1</sup>
2. 2008年1月3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是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选举一位法官以填补该法庭出现的一个空缺。这次特别会议出于开展会务的目的，决定保持第十七次会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构成。
3. 2008年1月30日，委员会在里达斯·佩特库斯（立陶宛）的主持下召开了会议。
4.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2008年1月29日就参加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状况提交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发了言，对备忘录作了补充，增列了备忘录编写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5. 如会上经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1段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参加特别会议的下列66个国家为其代表提交的由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们之中任何一人授权的人士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

<sup>1</sup> 见 SPLOS/164，第11段。



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

6. 如会上经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2 段所述，参加特别会议的下列 68 个国家的部委、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提交了有关任命本国出席特别会议的代表资料：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黑山、摩洛哥、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在备忘录中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由秘书补充的进一步资料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是，秘书处备忘录第 2 段中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发到秘书处。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8 年 1 月 29 日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由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会议通过一个决议草案（见第 11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 鉴于上述情况，特此向特别会议提交本报告。

---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